

# 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(2019)南方中药破管字第 3 号

## 破产接管公告

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北京名人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药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中演广告有限公司、北京快乐生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名人环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陈庆营（下称“贵方”）：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吉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中药港”）破产清算【案号为：（2017）粤 03 破申 346 号】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做出（2019）粤 03 破 117 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等的规定，在破产清算期间，管理人履行接管南方中药港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，贵方负有妥善保管和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义务，如贵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导致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，贵方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鉴于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，无法联系上南方中药港、南方中药港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，无法履行接管职责，贵方处于下落不明状态。现特通知贵方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南方中药港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（管理人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01，联系人：曾莉，李婧；联系电话：15811819982，15218724705）。如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，相关义务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药港药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